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5-055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5年11月26日,各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承接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承接“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和“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的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州数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晋甫、赵伟、钟坤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邓晋甫、赵伟、钟坤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收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两份《中标通知书》,分别为“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和“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项目”的中标项,中标金额合计为30,837.92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邓晋甫、赵伟、钟坤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3.鉴于上述两个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康”)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6QU22DB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瑞峰

成立日期:2025年4月15日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西区生物岛智汇二路6号第二层2112-15单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车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制造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衍生应用系统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文化创意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数字文创软件开发;网络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技术软件开发应用;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能源管理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计算机软件和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技术研发应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销售智能终端设备;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9,962.61万元,净资产29,364.4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56.7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广州数康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关联关系:广州数康是广州数康集团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条对关联企业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

1.项目编号:34440000707539593

2.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03,400,000元(含税)

5.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

1.项目编号:3444000070753916

2.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04,979,200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照市场定价方式,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中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乙方)广州数康(甲方)拟签订《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采购合同》及《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采购合同

1.项目名称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7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香山股份”)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香山电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及公司确认,确定王成东先生等自然人组成的联合体为合格受让方,受让价格为36,0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及交割价款支付,后续存在交割和支付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交易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聚焦汽车零部件等核心领域业务,改善财务状况,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2025年11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鉴于上述两个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康”)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甲方持有的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含其属下子公司)。

第二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所持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共计¥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出售,确定以¥36,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受让各方按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受让方	姓名	受让金额(万元)	受让占比	购买价(万元)
乙方1	王成东	1,600.00	20%	7,200.00
乙方2	王 卿	1,600.00	20%	7,200.00
乙方3	郑朝刚	1,760.00	22%	7,920.00
乙方4	梁 博	1,200.00	15%	4,800.00
乙方5	陈永祥	3,840.00	48%	15,600.00
乙方6	孙小舒	640.00	8%	2,880.00
乙方7	刘焕光	400.00	5%	1,800.00
乙方8	合计	8,000.00	100%	36,000.00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首次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方,第二次调整底价重新挂牌,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方,经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与甲方联合签署审查后,确定乙方受让受让方。乙方于第二次挂牌的截止日前,以¥36,000.00万元支付股权转让交易款项,完成产权交割。

第四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产权转让不涉及企业员工安置,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的所有债务,完全由挂牌履行其员工的劳动合约,与本次股权转让无涉,若标的企业未能履行其劳动合同(员工正常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1.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对标的企业(含其下属子公司)存在27,000万元未结清之担保,受让方须承诺承担转让于2025年12月31日前截止该笔担保的全部担保合同,保留完整。

2.受让方保证标的企业(含其下属企业)能够履行其担保合同且未发生违约的正常商业合同。

第六条 交易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履约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割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1 在双方约定的与甲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交割价款后,乙方缴纳的定金人民币¥9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元)由珠海产权交易中心解除交易服务费,剩余部分由产权交易中心于当日退还乙方。若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不足以支付交易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取现之日起3日内一次补足。

1.2 乙方首期付款不低于交易价款的50%,合计¥18,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应在乙方《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前3日内向甲方支付(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其余款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付完。

第七条 股权转让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标的企业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

为履行“让健康管理更智能、更精准、更可靠”为使命,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物联网技术,构建健康“预防-诊疗-康复”全周期的数字健康生态系统的需求,广州数康启动建设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广州数康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2.合同价款

2.1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10,340万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项目范围内,费用不再调整。

2.2 合同价款支付: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付款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到账验收款:项目到账验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为准)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0%;

(3)到账验收款:项目到账验收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4)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项目工期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自甲方正式通知开工之日起,建设工期共7个月。

如乙方因施工进度原因,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项目因甲方(或指定管理机构、人员)审核、审批所需时间,以及非乙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违约责任

4.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方对另一方因后遭受损失或损害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额赔偿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且不因责任的归属而减轻,该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且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或违约,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保密义务的,另一方对违约方全部索赔的总额赔偿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限制。

4.2 甲方违约时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书》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甲方将通过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建设推理算力、算法、数据的全栈式、统一架构的共性支撑能力和运行先导能力,构造“人工智能+”传输领域供需对接、模型训练、算法迭代、数据开放、药物研发、方案中试验证、标准规范的共创平台,提升传染病从监测、预警、治疗、预防、防控等全周期防控效率,助力打造传染病防治快速响应、全链条闭环的“发现即控制”传染病防控新范式。

按照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目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软件平台搭建、系统开发、模型训练、测试、上线、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1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204,979,200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项目范围内,费用不再调整。

2.2 合同价款支付: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付款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2)到账验收款:项目到账验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为准)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3)到账验收款:项目到账验收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4)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项目工期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自甲方正式通知开工之日起,建设工期共7个月。

如乙方因施工进度原因,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项目因甲方(或指定管理机构、人员)审核、审批所需时间,以及非乙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违约责任

4.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方对另一方因后遭受损失或损害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额赔偿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且不因责任的归属而减轻,该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且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或违约,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保密义务的,另一方对违约方全部索赔的总额赔偿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限制。

4.2 甲方违约时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书》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甲方将通过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建设推理算力、算法、数据的全栈式、统一架构的共性支撑能力和运行先导能力,构造“人工智能+”传输领域供需对接、模型训练、算法迭代、数据开放、药物研发、方案中试验证、标准规范的共创平台,提升传染病从监测、预警、治疗、预防、防控等全周期防控效率,助力打造传染病防治快速响应、全链条闭环的“发现即控制”传染病防控新范式。

按照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目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软件平台搭建、系统开发、模型训练、测试、上线、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1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204,979,200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项目范围内,费用不再调整。

2.2 合同价款支付: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付款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2)到账验收款:项目到账验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为准)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3)到账验收款:项目到账验收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4)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项目工期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自甲方正式通知开工之日起,建设工期共7个月。

如乙方因施工进度原因,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项目因甲方(或指定管理机构、人员)审核、审批所需时间,以及非乙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违约责任

4.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方对另一方因后遭受损失或损害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额赔偿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且不因责任的归属而减轻,该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且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或违约,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保密义务的,另一方对违约方全部索赔的总额赔偿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限制。

4.2 甲方违约时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书》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甲方将通过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建设推理算力、算法、数据的全栈式、统一架构的共性支撑能力和运行先导能力,构造“人工智能+”传输领域供需对接、模型训练、算法迭代、数据开放、药物研发、方案中试验证、标准规范的共创平台,提升传染病从监测、预警、治疗、预防、防控等全周期防控效率,助力打造传染病防治快速响应、全链条闭环的“发现即控制”传染病防控新范式。

按照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目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软件平台搭建、系统开发、模型训练、测试、上线、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1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204,979,200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项目范围内,费用不再调整。

2.2 合同价款支付: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付款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2)到账验收款:项目到账验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为准)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3)到账验收款:项目到账验收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4)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项目工期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自甲方正式通知开工之日起,建设工期共7个月。

如乙方因施工进度原因,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项目因甲方(或指定管理机构、人员)审核、审批所需时间,以及非乙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违约责任

4.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方对另一方因后遭受损失或损害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额赔偿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且不因责任的归属而减轻,该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且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或违约,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保密义务的,另一方对违约方全部索赔的总额赔偿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限制。

4.2 甲方违约时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书》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甲方将通过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建设推理算力、算法、数据的全栈式、统一架构的共性支撑能力和运行先导能力,构造“人工智能+”传输领域供需对接、模型训练、算法迭代、数据开放、药物研发、方案中试验证、标准规范的共创平台,提升传染病从监测、预警、治疗、预防、防控等全周期防控效率,助力打造传染病防治快速响应、全链条闭环的“发现即控制”传染病防控新范式。

按照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目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软件平台搭建、系统开发、模型训练、测试、上线、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1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204,979,200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项目范围内,费用不再调整。

2.2 合同价款支付: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付款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2)到账验收款:项目到账验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为准)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3)到账验收款:项目到账验收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4)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30%的(作为首期预付款),即61,493,760元;

(2)项目首付款:项目第一阶段初始合格后,由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材料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40,996,840元;

(3)项目到账验收款:项目第二阶段初始合格后,由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材料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61,493,760元;

(4)终验收: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材料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即30,746,880元;

(5)质保金:质保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材料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10,248,960元。

3.项目工期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自合同签订甲方正式通知开工之日起,36个月完成本项目建设。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项目因甲方审核、审批所需时间,以及非乙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违约责任

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乙方违约,更换每人/次违约金为违约金总额的10%,甲方有权予以同时扣除。

4.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4 甲方无正当理由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4.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